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三、評估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評估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三)第二項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

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或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或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	1.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2. 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為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 A.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決。 B.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不含)~500 萬元(含)者，由最高財務主管核決。 C.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不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 A.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經理核決。 B.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不含)~500 萬元(含)者，由最高財務主管核決。 C.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不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配合主管機關 條文修正

<u>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項所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項所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有關關係人之認定，改列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5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5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

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十七、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無	配合主管機關 條文增列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無	配合主管機關 條文增列
<u>二十九</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二十七</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序號